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项目不适用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歙县深渡镇人民政府的歙县深渡镇淮源村洪济沿河道路整治及沿江水毁修复工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歙县深渡镇淮源村洪济沿河道路整治及沿江水毁修复工  
程采购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徽锦立  
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410.15万  
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  
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  
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  
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安徽锦立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31日

